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北簡字第63號

原告 黃香梅

訴訟代理人 黃百羚

被告 王道國際理財顧問有限公司（更名：鑫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御存

訴訟代理人 林楚麟

張文郁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不得以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5027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984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新臺幣貳仟貳佰捌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因有整合債務需求，於民國114年3月間與被告聯繫詢問貸款事宜，起初原告誤認被告為王道銀行相關企業，遂於同年4月2日簽署委託代辦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當原告發現被告係以原告名下汽車辦理增貸，且若要整合債務要先支付20幾萬元服務費、會協助與銀行協商、但無法保證協商一定成功，原告隨即表示不願貸款並拒絕對保，更未取得所稱貸款之金額，又系爭契約簽署後數日於114年4月10日，被告通知貸款事宜，但期間未給予原告合理之契約審閱期間，且屬於定型化之本件系爭契約，其第5條至第10條約定消費者簽署後不僅不得任意終止，甚至一旦提出終止仍須給付給付20%之服務費（下稱系爭約定），故被告引用契約關係求為服務費，若非無效約定亦屬過高等語，爰

01 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2 二、被告則以：被告公司員工於原告簽訂系爭契約前，即已告知
03 合約內載有內容及費用，確認完沒問題再於下方簽名。原告
04 自114年4月2日簽立系爭契約後，迄至本件訴訟前，都不曾
05 就審閱期間不足表示疑慮，或就契約條款內容再提出異議，
06 又被告公司員工於114年4月7日以LINE聯繫原告命補資料，
07 原告亦未就此提出意見，堪認當事人於締約後，已充分知悉
08 系爭契約所定權利義務，縱有形式上未符規定之情，亦已因
09 事後充分說明及合理期間經過而獲補正，原告自應受該契約
10 條款拘束。再者，依系爭契約文義，由被告於系爭契約簽約
11 日起1年內，依原告之條件及清償等能力，代為尋覓得以提
12 供借貸金額新臺幣(下同)120萬元之金融機構含融資公司及
13 民間借貸，且約定原告應於被告通知核准撥付起1日內，支
14 付被告核准金額20%之報酬，倘原告於委託事項進行一定程
15 度後，拒絕配合辦理各項作業而未履行、因個人因素不願辦
16 理對保手續，或無正當理由終止契約，仍須負擔違約金賠償
17 或給付報酬之責，而被告方面既已於受原告委託辦理申辦貸
18 款之期間，洽得訴外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公司)同
19 意核貸78萬元予原告並安排好對保之事宜，僅需原告配合對
20 保完成後，即可獲取款項，然因原告故意不對保並無故消
21 失，使被告無法取得約定之服務報酬，被告依約請求原告給
22 付核准金額之20%即15萬6,000元之服務報酬。至原告稱不
23 知係辦理車貸款云云，惟被告於送件前會告知要為原告送件
24 哪間公司之何種貸款、機構，然而於照會時，會告知客戶係
25 申辦何種貸款，且被告於通知原告核准時，有告知其對保時
26 需準備好車輛領牌登記書，且依被告公司員工與原告之通話
27 譯文內容，原告明確表示其一開始分不清整合與轉貸，後續
28 僅想跑貸款流程不想整合，可見原告所述無稽，乃卸責之詞
29 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
30 告負擔。

31 三、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114年4月2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原

01 告委任被告進行金融及借貸業務申請事宜，嗣被告以原告名
02 下汽車辦理後述合迪覆函貸款且要求支付服務費，有系爭契
03 約影本1件存卷，且為兩造不爭執，堪信為真實（見本院卷
04 第17頁由原告提出黑白契約影本，或本院卷第157頁由被告
05 提出彩色影本，內容相同，後者並由本院掃描編為本判決附
06 件，及本院卷第65頁筆錄、第95～101頁被告民事答辯狀
07 參）。至原告以前開情詞不同意給付服務費，並求為被告不
08 得以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5027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
09 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與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
10 984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執
11 行案號見本院115年1月15日115年度竹北簡聲字第4號聲請停
12 止強制執行事件民事裁定主文），經本院聽取兩造陳詞暨調
13 查全部卷證，結果如下：

14 （一）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
15 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528條定有明文。次按，受
16 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其受有報酬者，
17 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民法第535條定有明文。所
18 稱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乃指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忠於
19 職守之受任人，依交易上一般觀念所用之注意而言（最高
20 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97號判決意旨參照）。茲被告對原
21 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經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5027
22 號於114年6月11日核發、114年7月17日送達債務人即原
23 告、114年8月8日確定，而被告於該事件所聲請者，乃請
24 求原告按後述系爭合迪覆函核貸金額78萬元其20%，等於
25 15萬6,000元之服務費，且被告於該支付命令事件聲請
26 時，檢附系爭契約黑白影本1件及原告簽名回傳之個人狀
27 況評估單（後1文件其右上角電腦打字列字填表日114年4
28 月2日，並經原告轉印後向本院提出附卷編頁，見本院卷
29 第87條，下稱系爭個人狀況評估單），與合迪公司114年4
30 月15日貸款核准回覆函影本1件（經原告轉印並向本院提
31 出附卷編頁，見本院卷第89條，下稱系爭合迪覆函），此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5027號原卷1宗核閱無訛。因此兩造間系爭契約應定性為委任關係，且於此委任關係之下，依系爭個人狀況評估單，原告斯時銀行貸款金額為「中信-166387、-148265、-227884、-415798」因此「月付金共2萬3千多」、與「土銀紓困10」因此「總期數36、已繳15、月付金33000」，且上列銀行債務均正常繳款中（見本院卷第87頁表格一），另有車輛貸款「？、總期數84、已繳37」因此「月付金10119」，且上列車貸亦正常繳款中（見本院卷第87頁表格二），另無其他民間貸款（見本院卷第87頁表格三），暨據原告具狀稱該部福特六和C519-3R型號、西元2022年02月出廠之自有車輛，參考二手車價資訊，目前市值降至40萬元～60萬元左右，且原告購車時已將月繳息6%一次支付，所以原告繳的車貸都是本金等語在卷（見本院卷第75頁原告民事準備書狀），由此換算或計算可知：原告銀行債務約95萬元【計算式：166387+148265+227884+415798加10（萬）】、車貸約48萬元【計算式：1107×（84-37）】，合計大約150萬元。

（二）本院審酌本次委託目的明顯在於利用公司組織之被告，其專業法律或金融常識，以達成債務人減輕債務負擔之目的，具高度信任關係，本應基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作全盤之觀察，但系爭合迪覆函辦理意見為該部福特六和C519-3R型號、西元2022年02月出廠之自有車輛「市價79萬元、貸款78萬元，72期，月付14664元」（見本院卷第89頁），如此造成債務人擔負更重債務及負擔更重利率，甚至還款期數還拉長。是依系爭個人狀況評估單併參後開被告主動提出之譯文，可認原告委託被告之系爭契約目的，應係植基於「整合多筆較高利率貸款」，意即透過被告專業之協助，獲取較原債務更低之利率或更優之還款條件，以減輕負擔。被告為貸款代辦業者，其專業在於熟稔各家金融機構之貸款方案、細節及所

01 需資料文件，得以根據客戶之薪資、收入、財力及擔保品
02 等條件，評估客戶狀況後，協助客戶送件至金融機構，並
03 爭取最佳貸款方案，且依經驗法則，有貸款需求之客戶通
04 常係憑一己之力，難以向金融機構貸得所需金額，始有委
05 請貸款代辦業者協助之必要，否則何需給付以核貸金額若
06 干成數計算、不能稱為小額之服務費。

07 (三) 但被告所媒合之合迪公司方案，除了前述以原告殘值不到
08 60萬元之汽車，預計貸款78萬元且此時利率竟高達10.53
09 2%（見本院卷第89頁），不僅高於原約48萬元車貸餘
10 額，且如此轉貸或增貸，即便扣除原先剩餘48萬元車貸後
11 之30萬元餘額，亦不足清償原告於銀行約95萬元貸款，被
12 告此舉不僅未能達成債務整合之委託目的，反而導致原告
13 無論銀行債務與車貸債務，同時一次加重消費債務人即原
14 告之總額及利息負擔（借款總額為78萬元－48萬元－95萬
15 元＝125萬元且其中78萬元為高利率之10.532%），此情
16 固經被告訴訟代理人於115年4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在庭
17 稱：「我們與原告之間的契約是定型化契約，我們簽約後
18 有給予五天審閱期，跟當初答辯狀一樣，審閱期部分已經
19 瑕疵補正了。契約中的主給付義務都有紅字標示，原告上
20 開主張沒有盡公平原則，我們的契約都有盡到義務的。原
21 告不得主張契約無效」及「被告是以專業角度評估這件情
22 況，以銀行金融法部分是超過原告的可貸金額的。但是我們
23 公司不屬於銀行體系。原告找我們做貸款代辦，我們還
24 是要以他的債信狀況做審視審核。若沒辦法幫原告爭取到
25 更低的利率，我們當然會幫他尋找利率較高的融資，我們
26 找的融資單位也是中租迪合體系，是合法的上市櫃公司」
27 與「我們與原告也是在詳談後簽契約且幫原告做過評估
28 的，也做過個人狀況評估單」等等各語（見本院卷第66頁
29 筆錄），然查債務整合之本旨係在改善、減輕債務，況依
30 被告主動提出之被告內部員工錄音譯文並自行以粗體底線
31 標示之內容：「A：那我再跟您說一下，因為您這邊是有

01 提到整合【即更生】的部分，後續有款項後，還會想整合
02 嗎？還是一樣跑貸款流程就好？B：應該是跑貸款流程就
03 好，因為當時整合和轉貸，我不是很瞭解它的用詞（有什
04 麼不一樣）」（見本院卷第114～115頁、證物編號：被證
05 4），可見被告方面明知原告已處於財務窘困但債信尚可
06 之狀況，且明知系爭契約之主要目的在於「整合多筆較高
07 利率貸款」，並非臨訟具狀所稱之「原告明確表示其一開
08 始分不清整合與轉貸，後續僅想跑貸款流程不想整合了」
09 （見本院卷第100頁被告民事答辯狀以黑體底線標示之抗
10 辯），卻欲引導其簽署利率更高、負擔更重之合迪貸款契
11 約，全然未審酌原告基於系爭契約其委任關係之最佳利
12 益，造成原告原先正常繳款中之各個銀行債務與車貸債
13 務，兩者均不減反增，完全失去整合或轉貸之實益，遑論
14 譯文標示之【更生】，經核被告履行契約之作為，明顯悖
15 離原告與被告承辦人員皆互為瞭解之債務人委託【簡單易
16 懂喘息本旨-更生】，被告全然未盡專業代辦機構應有之
17 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此情甚為明顯。

18 四、綜上，即使被告未於對保期間辦理對保手續，本件委任關係
19 下之全然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被告一方，請求契約他
20 方即原告給付按照系爭合迪覆函核准金額之20%即15萬6,00
21 0元服務費，為無理由，因此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規
22 定，原告請求被告不得持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
23 名義而對原告責任財產聲請強制執行，並求為撤銷系爭執行
24 事件之強制執程序，均屬有據，其訴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攻擊防禦方
26 法，經本院斟酌後，認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自無庸逐一
27 論述，併此敘明。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
29 第91條第3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31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被告如不服對本判決提起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同時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420元暨添具繕本1件。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參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蔡瑩穎

本判決附件：掃描自卷附由被告提出之系爭契約書彩色影本，其字體與編排密集，本院並無放大或縮小。又原告方面論述之系爭約定為第1至5條，其中第3條為兩造爭議之20%服務報酬所在，至第5條第3項彩色版中以紅色列印之違約金，非本件訴訟範圍。

委託人：黃香梅（下稱甲方）

受託人：王道國際理財顧問有限公司（下稱乙方）

茲就甲方委託乙方協助向第三方辦理雙方約定之金融及借貸業務申請事宜，雙方特簽訂本契約條款如後，俾便共同遵守：

第壹條

乙方並非貸與甲方款項之金融機構（包含不限於銀行、金融機構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其他法人、自然人。乙方亦與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任何關係。乙方受委託事項僅為協助甲方申辦各項金融及借貸業務，甲方因委託乙方申辦上開業務而對第三方負擔借款利息、債務等相關法律責任，概與乙方無涉。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對第三方清償債務或承擔其他法律責任。

一、甲方同意以新臺幣120萬元整內授權乙方依其提出之申請資料及條件，協助向金融機構（包含不限於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全國農業金庫、郵局等）；其他法人（即除金融機構以外，一切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公司，包含不限於一般民間之融資公司等）、自然人（即未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業者或依民法第一編第二章第一節所稱之自然人，包含不限於商號、當舖、代客、合夥、其他非法人團體、一般自然人、民間有實力之自然人等）辦理各項金融及借貸申請業務或先向其他法人、或自然人申辦，再轉向金融機構辦理。甲方並授權乙方得透過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進行甲方相關之一切信用紀錄之徵信作業。

二、前項金額核准與否、實際核准款項、利率及具體撥款時間等，悉依第三方為準，乙方對此不負保證之責。

第貳條

乙方受任期間：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至第三方交付貸款為止（如拆分成數筆進行申辦者，指最末筆貸款之第三方交付貸款日）。但因不可歸責乙方事由致本契約簽訂後一年內仍無第三方承貸時，乙方得逕終止本契約。

第參條

- 一、甲方於接獲乙方通知款項核准撥付之日起1日內，應給付乙方核准貸款總金額之20%作為乙方報酬。核准機構或個人代償前貸或整合方案時，併列入上開核准總金額計算。（如拆分成數筆進行申辦者，按各筆核准貸款金額，分別計算）
- 二、甲方於簽訂本契約後，第三方交付核貸款項前，如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本契約者，應於終止之日起1日內依下列約定支付服務報酬：（如拆分成數筆進行申辦者，按各筆申請進度，分別計算）
 - （一）甲方於乙方向第三方提出辦理委託事項之申請前提前終止：手續費貳萬
 - （二）甲方於乙方向第三方辦理委託事項之申請後，第三方尚未核准前提前終止：依第壹條約定之總額度金額20%，計算服務報酬
 - （三）甲方於乙方向第三方提出辦理委託事項之申請，且第三方已核准，但尚未撥款前提前終止：依第三方核准貸款總金額之20%計算服務報酬（核准機構或個人代償前貸或整合方案時，併列入上開核准總金額計算。）
- 三、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包含不限於甲方未誠實告知個人評估單上資訊/甲方失聯2日或以上/甲方未於乙方限期內補正資料/甲方不於約定期日配合照會或對保/甲方照會或對保時隱瞞重要資訊）致受任事項無法續行者，乙方得逕終止本契約，且應給付乙方依第壹條約定之總額度金額20%之服務報酬。
- 四、除第四項另有約定外，如有需甲方協力配合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補正資料、提供資訊等），經乙方通知之日起1日內仍怠於為之，則乙方得終止本契約，並請求甲方給付依第壹條約定之總額度金額20%之服務報酬。
- 五、乙方如尚有支出其他必要費用者，甲方應與服務報酬併付之。所謂必要費用係指乙方處理受任事項時為甲方所支付之信用保險費、設定費（包含不限於不動產抵押、動產擔保設定費）、代書費、利息、銀行開辦費等費用。

第肆條

甲方同意乙方及其關係企業、往來金融及貸款機構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並了解其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且已知悉甲方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及自由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時，將對權益之影響。

第伍條

- 一、因本契約涉訟者，經甲方確認以口臺灣_____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甲方□不同意■同意乙方於受任期間內得為甲方代刻印章以為處理受任事項之用，且由乙方日後自行銷毀而毋庸另返還之。
- 三、本契約所約定之服務報酬係經甲方評估個人能力、深思熟慮出於自由意志而同意。倘甲方日後以支付本契約所約定之服務報酬或經乙方依本契約請求服務報酬而主張遭詐騙等情事，甲方應負刑事誣告等罪責，倘因而致使乙方所屬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甲方同意以該帳戶被設定警示之總日數，每日20萬元為計算，作為賠償乙方所受損害之數額。
- 四、本契約係以電子數位方式交付予甲方簽署，並亦以電子形式代替實體紙本提供甲方收執。
- 五、甲方□不同意■同意將本公司因本契約所應開立之發票均贈予特定公益團體。
- 六、乙方將依甲方下開地址作為向甲方寄送文件或之送達地。如有變更者，甲方應即通知乙方。甲方怠於通知之生一切損害，悉應由甲方自行負責。
- 七、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民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本契約係於甲方完全明瞭所約定之內容及其效力後，由甲方本於自由意志親自簽署如下：

甲方：

乙方：王道國際理財顧問有限公司

